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安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公安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领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及本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 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活动。
4.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 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6. 负责边防治安管理。
7.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负责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
8.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 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0. 依法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1. 组织实施对在沪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12.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市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13. 负责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4.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公安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公安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公安局(本级)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2. 上海公安学院
3.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4.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收入预算775,8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8,7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130万元；事业收入5,37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775万元。

支出预算775,8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8,7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13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68,7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13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574,4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办案经费、武器警械购置经费、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被装购置经费、电子警察建设维护经费、工本费等项目支出。

2. “教育支出”科目10,69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上海公安学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教学运行费、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等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6,65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科研设备购置、刑科院日常运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8,9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抚恤金等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8,36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9,68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87,467,281	一、公共安全支出	5,745,154,59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87,467,281	二、教育支出	171,682,259
2. 政府性基金		三、科学技术支出	72,633,75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25,570
二、事业收入	53,750,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283,605,95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896,860,652
四、其他收入	17,745,500		
收入总计	7,758,962,781	支出总计	7,758,962,781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5,154,596	5,744,469,096			685,500
204	02		公安	5,745,154,596	5,744,469,096			685,500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680,919,267	3,680,919,267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383,684	951,698,184			685,500
204	02	19	信息化建设	310,779,078	310,779,078			
204	02	20	执法办案	214,582,326	214,582,326			
204	02	50	事业运行	43,301,448	43,301,448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543,188,793	543,188,793			
205			教育支出	171,682,259	106,932,259	53,750,000		11,00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166,682,259	106,932,259	53,750,000		6,00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66,682,259	106,932,259	53,750,000		6,000,000
205	03		职业教育	5,000,000				5,000,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5,000,000				5,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633,751	66,573,751			6,060,000
206	02		基础研究	72,633,751	66,573,751			6,060,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23,911,303	23,911,303			
206	02	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8,722,448	42,662,448			6,0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25,570	589,025,5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025,570	548,025,5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80,810	38,280,8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030	604,0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654,840	337,654,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842,290	168,842,2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3,600	2,643,600			
208	08		抚恤	41,000,000	41,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1,000,000	4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605,953	283,605,9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605,953	283,605,9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077,400	279,077,4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8,553	4,528,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860,652	896,860,6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860,652	896,860,6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8,200,652	428,200,6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8,660,000	468,660,000			
合计				7,758,962,781	7,687,467,281	53,750,000		17,745,5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5,154,596	3,724,220,715	2,020,933,881
204	02		公安	5,745,154,596	3,724,220,715	2,020,933,881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680,919,267	3,680,919,267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383,684		952,383,684
204	02	19	信息化建设	310,779,078		310,779,078
204	02	20	执法办案	214,582,326		214,582,326
204	02	50	事业运行	43,301,448	43,301,448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543,188,793		543,188,793
205			教育支出	171,682,259	41,498,404	130,183,855
205	02		普通教育	166,682,259	41,498,404	125,183,855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66,682,259	41,498,404	125,183,855
205	03		职业教育	5,000,000		5,000,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5,000,000		5,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633,751	23,911,303	48,722,448
206	02		基础研究	72,633,751	23,911,303	48,722,448
206	02	01	机构运行	23,911,303	23,911,303	
206	02	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8,722,448		48,722,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25,570	547,593,570	41,43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025,570	547,593,570	432,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80,810	38,280,8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030	604,0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654,840	337,654,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842,290	168,842,2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3,600	2,211,600	432,000
208	08		抚恤	41,000,000		41,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1,000,000		4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605,953	283,605,9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605,953	283,605,9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077,400	279,077,4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8,553	4,528,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860,652	896,860,6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860,652	896,860,6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8,200,652	428,200,6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8,660,000	468,660,000	
合计				7,758,962,781	5,517,690,597	2,241,272,184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4,469,096	3,724,220,715	2,020,248,381
204	02		公安	5,744,469,096	3,724,220,715	2,020,248,381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680,919,267	3,680,919,267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698,184		951,698,184
204	02	19	信息化建设	310,779,078		310,779,078
204	02	20	执法办案	214,582,326		214,582,326
204	02	50	事业运行	43,301,448	43,301,448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543,188,793		543,188,793
205			教育支出	106,932,259	41,498,404	65,433,855
205	02		普通教育	106,932,259	41,498,404	65,433,855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06,932,259	41,498,404	65,433,8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573,751	23,911,303	42,662,448
206	02		基础研究	66,573,751	23,911,303	42,662,44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02	01	机构运行	23,911,303	23,911,303	
206	02	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42,662,448		42,662,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25,570	547,593,570	41,43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025,570	547,593,570	432,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80,810	38,280,8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030	604,0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654,840	337,654,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842,290	168,842,2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3,600	2,211,600	432,000
208	08		抚恤	41,000,000		41,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1,000,000		4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605,953	283,605,9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605,953	283,605,9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077,400	279,077,4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8,553	4,528,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860,652	896,860,6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860,652	896,860,65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8,200,652	428,200,6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8,660,000	468,660,000	
合计				7,687,467,281	5,517,690,597	2,169,776,684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9,416,177	4,459,416,177	
301	01	基本工资	483,249,520	483,249,520	
301	02	津贴补贴	2,672,034,940	2,672,034,940	
301	03	奖金	39,590,000	39,59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3,701,260	33,701,2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654,840	337,654,8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842,290	168,842,2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916,353	200,916,35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689,600	82,689,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21,554	10,721,5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28,200,652	428,200,65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5,168	1,815,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742,572		1,002,742,57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94,603,468		94,603,468
302	02	印刷费	3,397,608		3,397,608
302	03	咨询费	70,000		70,000
302	04	手续费	32,000		32,000
302	05	水费	5,210,000		5,210,000
302	06	电费	40,610,000		40,610,000
302	07	邮电费	8,305,396		8,305,39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44,058,434		344,058,434
302	11	差旅费	3,110,000		3,11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920,000		4,9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4,872,220		34,872,220
302	14	租赁费	43,529,546		43,529,546
302	15	会议费	1,915,750		1,915,750
302	16	培训费	10,560,000		10,56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1,000		3,021,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80,000		58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8,720,000		8,7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6	劳务费	4,111,095		4,111,09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7,103,877		37,103,877
302	28	工会经费	59,845,500		59,845,500
302	29	福利费	70,557,790		70,557,7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343,000		73,34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850,000		106,85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15,888		43,415,8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3,900	9,303,900	
303	01	离休费	8,986,980	8,986,980	
303	02	退休费	316,920	316,920	
310		资本性支出	46,227,948		46,227,94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3,722,289		33,722,28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2,324,159		12,324,159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1,500		181,500
合计			5,517,690,597	4,468,720,077	1,048,970,52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3,537.28	492.00	302.10	12,743.18	5,408.88	7,334.30	98,437.1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537.28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92.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743.18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408.88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7,334.3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02.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公安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8,437.1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9,636.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276.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962.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397.82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8,049.8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4,076.3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4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62个，涉及预算资金210,243.50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办案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市公安局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根据市局各业务单位年内突发案件及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经审核论证并按市局经费使用审批相关规定报批并审核通过后，为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市局各业务单位年内各项办案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持并提升上海市治安水平，保障市民安全。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我局经常性项目，上海市公安局的职责包括：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及本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边防治安管理；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等方面。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每年会有各种突发案件或公安业务发生，因此需要一项预算用于保障此类突发工作产生的经费需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局各办案单位、案件侦办及各项公安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在不违反相关财务规定及支出标准的前提下，据实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9289.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政府部门履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市公安局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市公安局日常除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以外，还承担了各类与社会生产及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管理及服务职能，该项预算即为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各类直接或间接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安局部门职责中，除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以外，还包括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负责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等社会管理及服务职能，与社会生产及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需要一项预算用于保障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所需的直接经费支出需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局承担相关管理及服务职责工作的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开展需要，在不违反相关财务规定及支出标准的前提下，据实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24038.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业务辅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市公安局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为市公安局承担侦办及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社会管理及服务职责，以及维持机构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各类辅助性质的经费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安局的职责包括：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及本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负责边防治安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负责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等方面。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且组织构成复杂，为维持这样一个庞大的职能机构正常运作，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需要一项预算用于保障各类辅助或支持性预算经费支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局各单位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据实申报，由市局相关承担内部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核后编制预算，并有各预算需求单位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在不违反相关财务规定及支出标准的前提下，据实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0850.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装备、设备购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采购常规的武器警械装备，警种业务工作所需的装备设备，以及突发情况下的应急装备。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安机关的正常运作，保障执勤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立项依据

- 1、《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公装财〔2006〕486号）；
- 2、《上海公安系统警械武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沪公发〔2002〕356号）；
- 3、《上海市区（县）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沪财行〔201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由各需求单位申报购置需求，以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合同并据实支付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8273.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年度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公安局各信息化系统日常运维所需的运维费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大数据中心审核结果，据实申报，用于保障市公安局各项信息化系统预算年度内日常运维产生的各类经费支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由各需求单位申报项目运维方案，经市大数据中心审核并批复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合同并据实支付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4884.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市局开办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反恐、治安、打击犯罪等形势日趋严峻，公安各业务条线工作量均呈大幅度上升趋势，不断新增业务机构和办公人员导致对日常办公、业务用房的需求量同步激增，为此市公安局根据业务需求每年陆续建成投入使用一批业务工作用房。同时，公安机关大量现有房屋建造时间比较早，存在不同程度的内部结构老化、设施设备陈旧、办公家具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着公安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和对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每一年度新建业务用房入驻使用和新成立办公业务机关搬迁开办等工作也是对公安中心工作的有力支撑和保障，既可保障新建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又可改善民警、文职、辅警人员的日常办公、生活条件，同时也体现公安机关对外形象，是公安警务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内容：为保障沪南路市看守所、中山北一路801号大院、803号大院、特警总队排爆支队、轨交总队三林警犬基地等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行，为民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对新建业务用房、新成立及调整业务单位提供办公所需家具、办公设备及对部分在老旧隐患的部位如空调、热水系统等项目进行必要的修缮。

3、项目范围：每年度，根据市公安局新建业务用房及业务机构调整实际需求，警务保障部经现场实地走访、踏勘，确定一批急需进行购置保障的开办保障项目，主要针对由警务保障部管理的沪南路市看守所项目、中山北一路801号大院、803号大院、哈密路1330号大院等开办购置保障等项目，并在当年度内组织各任务单位按程序规范操作实施。

4、组织框架：每年由各相关新建业务用房和业务机构调整的各业务单位提出开办预算需求，警务保障部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了解现状并审核开办项目实施的紧迫性、必要性，并经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预算初审，明确初步方案及预算后，由市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根据限额标准确定采购方式，确定各个购置保障单位后组织开办购置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 2、《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沪府令49号）
- 3、《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通知，组织各项目按照相应的采购程序确定实施单位，完成各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计划于2023年内完成。

项目计划：制定开办费各项目实施计划，计划中包含具体的时间、内容以及负责人，预算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并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3054.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安局档案业务用房（绥宁路）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托上海智慧公安建设战略，以档案信息化（智能+智慧）的建设内容为核心，建设大楼信息化基础建设，包括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公共广播及LED屏幕等；建设档案库房智能感知系统；建设档案电子数据异质备份系统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2022年度信息化项目审核情况的通报》（沪公智慧办通字[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指挥部档案处

四、实施方案

将于2023年上半年内完成项目招标及建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393.6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市局档案业务用房开办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档案业务用房的开办费配套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1、智能密集架；2、采购搬运、转运机器人；3、引进专用档案料箱管理模式；4、建设仓储式档案立方仓；5、建设自动感应门、智能密集架配套照明设备；6、其他档案库房建设相关的专业设备、搬运工作相关的消杀和张贴条码等工作；7、档案业务相关的日常办公家具、开办保洁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绥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投【2019】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指挥部档案处

四、实施方案

将于2023年上半年内完成项目招标及建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887.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工具购置项目为政府采购类经常性项目，用于上海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执法执勤用车的更新，保障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2023年预算经费5408.876万元，预计更新车辆数约为220辆至280辆，项目由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装备处具体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对符合更新条件、需要退役的车辆进行及时更新，使车辆满足实战及安全行车的需要，确保警务车辆的规范配备和安全使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安机关的正常运作，保障执勤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
- 2、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9〕92号）；
- 3、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财资〔2021〕137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装备处对市局本级执法执勤用车现状进行梳理，确定符合退役条件的车辆，并汇总各业务部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需求，形成整体车辆更新方案后按程序经市公安局党委审议后报市财政局审批，预计2023年更新车辆数约为220辆至280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5408.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被装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2002年，为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加强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管理，公安部、财政部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公通字【2002】53号）。2012年，为保障人民警察服装质量，加强被装经费预算管理，指导各地招标采购，公安部、财政部制定了下发了《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安被装供应管理机制，有效提升被装经费使用效益，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报市局党委，于2021年12月22日市局党委会议同意，从2022年起，进一步调整优化本市公安被装供应模式，实行“新警按标首配、换发按需申领”的供应模式。

2、项目内容：上海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财政部相关制度和规定，为全局民警配发警服及相关被装物品，每年为全市公安机关新增警力和原有警力（共约5.3万人左右，每年总人数随着入职、退休等人员变动而变化）做好被装供应保障。

3、范围：全市公安机关（包括市局和分局）的在编在职人民警察。

4、组织架构：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装备处为上海公安被装归口管理单位，每年按照实际警力数和实际换发年限测算需购置的警服品种和数量，经警保部计财处审核后，报上海市财政局审批。

二、立项依据

1、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

2、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措施：全局在编在职民警通过“上海市公安局被装管理系统”按需申领被装后，系统进行整理、汇总，准确计算全市公安机关各警力首配及选配制服的品种及数量。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1-3月，启动在编在职民警通过“上海市公安局被装管理系统”按需申领被装工作；
2、2023年4-6月，启动各品种招投标工作，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完成合同签订；
3、2023年7-9月，启动产品生产、配发、售后等工作。
4、2023年10-11月，完成全年被装配发及结算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6204.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警用直升机运行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直属上海市公安局，其主要工作职责是，进行空中巡察与指挥调度；进行空中侦察和协助地面行动；进行反恐支援和实施空降空袭；快速运送人员和各种装备；实施城市高层消防救援；实施对危重病人快速运送和医疗急救；负责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和沉船事件的空中巡察和抢险救灾；从空中对非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监视、取证和协助清除；负责管理直升机基地，提供飞行保障；其他应当由警务航空队承担的任务。警航队现有6架警用直升机，34架警用无人机，能基本满足警务活动的需要，也能体现政府综合管理的职能。为满足上海特大型城市政府管理和各项警务、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上海的社会发展，建设一套先进的警用航空器维护、航材供应管理体系，保障警用航空器的完好率、出勤率处于较高水平，从而保证警用航空器及时参与各类任务。该项目计划为警用航空器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定期检修、燃油消耗、保险等经费支持，保证其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沪发改投（2006）221号《关于上海市直升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08）142号《关于上海市轻型单发直升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编（2007）6号《关于建立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的批复》、沪公政人（2008）75号《关于同意调整警务航空队职能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的批复》、沪发改投（2011）093号《关于上海市大型直升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度警用直升机运行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按季度开展：第一季度开展调研，了解警用直升机运行的具体需求并进行可行性分析，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进行项目启动的准备工作和报批程序；第二季度进入招标程序，提出项目需求，细化项目任务，排定项目监督表，确定供应商后进入采购实施阶段；第三季度做好各项具体项目的采购实施业务；第四季度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4287.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警用无人机运行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直属上海市公安局，行政级别为正处，下设飞行指挥室、综合室、安全办、飞行保障大队、飞行一大队、飞行二大队、空警大队、机务大队、无人机办等部门。现有警用直升机6架，其中5架为欧洲直升机公司生产的EC系列直升机，1架俄罗斯生产的K32直升机，34架警用无人机，已经全面参与上海市城市治安、交通、消防、医疗急救及突发应急、重大事件的安保飞行。2023年警用无人机运行费项目主要采购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无人机及其挂载设备租赁务及运维服务，警用无人机图像传输系统的建设等，主要用于交通巡控，交通事故处置，交通事故撤离，重大事故安保，社会面治安防控任务。警用无人机与警用直升机相比，有运用灵活、使用成本低、安全系数高等优势，与警用直升机搭配，加强警用直升机与无人机的协同作战，成为“全域、全量、多维、即时”感知的重要途径，是“智慧公安”建设不可或缺的部分。

二、立项依据

警务航空队（2018-2035）建设规划，队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2：“关于警航重大装备（警用无人机等）专项预算相关情况”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度警用无人机运行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按季度开展：第一季度开展调研，核实采购需求，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进行项目启动的准备工作及报批程序；第二季度进入招标程序，细化项目任务，排定项目进度表，确定供应商后进入采购实施阶段；第三季度做好各项具体项目的采购实施业务；第四季度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20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市局房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反恐、治安、维稳等形势日趋严峻，公安各业务条线工作量均呈大幅度上升趋势，民警、文职人员以及辅警数量显著增加，导致对日常办公、业务用房的需求量同步激增。同时，公安机关大量房屋建造时间比较早，存在不同程度的内部结构老化、设施设备陈旧、空间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着公安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和对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每年度的房修专项工作也是对公安中心工作的有力支撑和保障，可改善民警、文职、辅警人员的日常办公、生活条件，同时也体现公安机关对外形象，是公安警务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内容：为保障中山北一路801号大院、803号大院、思南路99号大院等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行，为民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对大院内损坏、存在隐患的部位如外墙、屋面、食堂、中央空调、电梯等项目进行必要的修缮。

3、项目范围：每年度，根据市公安局各单位的工作实际需求，警务保障部经现场实地走访、踏勘，确定一批急需进行改建、修缮的房屋项目，主要针对由警务保障部管理的中山北一路801号大院、803号大院、思南路99号大院等市局单位综合大院内的房屋修缮项目，此外涉及市局各业务单位的房修项目也由警务保障部组织实施。根据市机管局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确定项目内容和金额，并在当年度内组织各任务单位按程序规范操作实施。

4、组织框架：每年由大院管理单位及各业务单位提出房修预算需求，警保部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了解现状并审核项目实施的紧迫性、必要性，明确初步方案及预算后，由市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根据限额标准确定采购方式，确定实施单位后组织现场施工工作。

二、立项依据

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2、《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沪府令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四、实施方案

财务计划：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通知，组织各项目按照相应的采购程序确定实施单位，完成各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计划于2023年内完成。

项目计划：制定房修专项项目实施计划，计划中包含具体的时间、内容以及负责人，预算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并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8654.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智慧公安综合应用系统-执法办案板块（一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智慧公安综合应用系统-执法办案板块（一期）”项目。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数字化转型规划，对标公安部执法办案系统相关要求，打造全新办案系统，实现案件办理的全流程管控，执法业务活动的全覆盖，以及执法工作全程的数字化，为民警执法办案全环节覆盖提供稳定支撑。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上海市公安局“智慧公安综合应用系统-执法办案板块（一期）”项目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22】1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法制总队、经侦总队、刑侦总队

四、实施方案

按照每个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2274.2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全国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基础环境（上海部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安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我局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基础环境搭建，具体包括数据域网络建设、虚拟化计算资源建设、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及相关数据接口应用开发等，为公安大数据应用提供支撑环境。

二、立项依据

- 1、《公安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规划设计总体需求书》（公安部，2018年5月）
- 2、《关于全面推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的意见》
- 3、《公安大数据处理 总体技术规范》（GA/DSJ 200-2019）
- 4、《公安大数据安全 总体技术框架》（GA DSJ 300-2019）
- 5、《公安大数据安全 安全访问平台技术设计要求》（GA DSJ 350-2019）
- 6、《公安大数据安全 安全访问数据交换技术设计要求》（GA DSJ 350-2020）（报批稿）
- 7、《公安大数据安全 零信任体系技术设计要求》（GA DSJ 351-2020）（报批稿）
- 8、《公安大数据安全 安全防护体系技术设计要求》（GA DSJ 352-2019）
- 9、《新一代公安信息网 网络架构技术要求》（GA/DSJ 400-2019）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四、实施方案

按照项目分包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具体包括数据域网络建设、虚拟化计算资源建设、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及相关数据接口应用开发等，为公安大数据应用提供整体支撑基础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安排预算2086.6315万元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陈行公路）项目配套信息化部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解决现有办公大楼结构安全隐患，突破信息机房扩容瓶颈，按照国家A级机房标准，在陈行公路建设完成信息中心机房，为上海市公安信息化发展提供机房基础支撑。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陈行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陈行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3、上海公安科技与信息化发展“十三五”、“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四、实施方案

2022年底已完成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陈行公路）项目配套信息化部分项目各包件的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2023年计划完成各包件的深化设计、设备到货安装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3720.633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公安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是上海市公安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工作之一，为贯彻落实《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全国“一张网”的建设等相关工作要求，规划建设上海公安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项目，实现与公安部互联互通，满足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采用国产加密技术和国产密码算法安全体系要求，确保上海公安无线通信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整体目标。

二、立项依据

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7〕7号）

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全国联网建设技术指导方案（试行）》（公科信[2015]123号）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公发[2015]5号）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全国联网建设工作方案》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350兆P95频段双频频率无三阶互调规划及配置使用方案〉的通知》（公科信[2014]60号）

GA/T 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建设1套以PDT标准为技术制式，具有国家自主知识产权的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采用国产商密算法的加密机制，保障公安无线通信信息安全，实现跨区呼叫、自动漫游等功能，助力构建全国公安数字无线通信“一张网”。主要包含：1套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新建97套PDT基站，其中8载频基站61套，6载频基站36套；新建1套PDT车载基站（8载频）；新建97套通信电源，保障突发断电情况下PDT基站具有16小时的备用运行时间；新建1套PDT系统融合承载网传输设备；根据用户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二次开发功能，包括智能运维系统、电台管理系统、位置信息服务以及公网无线通信级联功能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4841.3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电子警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上海市日益复杂的交通状况，缓解日益繁忙的交通勤务管理与警力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实现“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总体目标，确保上海道路交通持续安全、平稳、可控。通过电子警察应用达到“科技强警”目的，一方面可以缓解日益繁忙的交通勤务管理与警力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道路交通管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盲点”，有效地抑制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

本项目主要包括：“电子警察”建设及维护项目和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及通知服务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公安部关于推广使用交通监控系统查处交通违章做法的通知》（公交管〔1997〕141号）；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路口闯红灯监控技术的通知》（公交管〔1998〕23号）；
《关于加强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联网技术规范（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57号令）；
《非现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操作规程（试行）》（公交管〔2020〕73号）；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非现场执法管理工作规范》（沪公指通字〔2022〕128号）；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规范指引》；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视频审核录入规范（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四、实施方案

根据当年预算计划，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实施单位，确保电子警察正常运行维护，达到预算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7288.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交通管理设施-城市维护工程项目”建设及维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市交通管理设施存在以下两大方面的不足：一是老旧交通信号设施比例过高。根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我总队对所负责管养的4285个路口，包括浦西S20范围内道路、国省干道和虹桥枢纽地区，开展了交通信号设施安全性、适用性和经济性等排查梳理。经排查，发现本市交通信号设施超期“服役”的现象较为普遍。如信号机标准使用寿命为7年，但本市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占58%，超过15年的占36%；交通信号灯标准使用寿命为5年，但本市信号灯已使用15年的占比达40%。二是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的智能化水平驻足不前，仍停留在人工巡查的初级阶段。为此，我总队拟开展以下工程：

一是为减少老旧硬件设备故障率高居不下，软件功能无法充分发挥，影响城市交通正常运行、运维成本也逐年提升等问题，并适当提升本市交通信号设施的应用水平，我总队拟对本市超期使用的老旧交通信号设施进行轮动更新。二是开展交通信号设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升级，在人工巡查的基础上对一些黑灯、黄闪等故障进行自动检测自动报警，提高设施维护的智能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 2) 《上海市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四、实施方案

一、经总队对现场的信号灯和信号机使用年限和故障率水平逐一进行梳理，对信号灯和信号机故障率居高不下的2148个路口进行交通信号设施更新。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但故障率较低的设施，仍以日常维护方式处置，暂不予更换。

（一）信号机更新原则

信号机使用超过10年，且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应予以进行更新改造：

- 1、已停产的信号机，如2000年左右生产的Philips信号机，各类零部件停产，替代产品难寻，发生故障后无法根本性修复；
- 2、信号机内置各类板卡、电线接线端塑料件发生“脆化”的，存在“拆装即坏”现象的、电容发生“鼓包”、“爆浆”等问题。
- 3、信号机板卡内置金属卡扣、接线端子、螺丝发生氧化、锈化引起膨胀，无法拆装维修、并在潮湿天气下容易引起机器短路跳闸；
- 4、年均故障率高，一是2000年前后的PCS型信号机，二是历年维修过程中使用不同版本配件产生不兼容，反复故障；
- 5、功能单一的老旧国产信号机。

备注：其他信号机使用年限在10年以内或超过10年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信号机的运行维护工作，以日常抢修养护为主。

（二）信号灯更新原则

信号灯使用超过7年，且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应予以进行更新改造：

- 1、车行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规格为全程倒计时、无倒计时及口径非标等非标准灯具；
- 2、发光单元损坏（麻点）率 $\geq 20\%$ 以上；
- 3、发光强度低于标准规定值60%以上；
- 4、信号灯面罩、遮沿和壳体严重变形；
- 5、故障率高，维修成本高。

备注：其他信号灯使用年限在7年以内或超过7年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信号灯的运行维护工作，以日常抢修养护为主。

二、在黄浦区的300多个路口开展信号设施故障自动报警的试点工作。

五、实施周期

1) 完成2630个路口的老旧交通信号设施更新；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3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60%；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80%；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及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验收。

2) 完成信号灯故障自动检测系统的试点（黄浦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61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交通管理设施-城市维护养护项目”建设及维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2011年起，全市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信号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纳入市级城市维护工作体系，维护资金全部来源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市级城市维护专项。根据《上海市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总队负责的具体范围为：

一是S20内的城市道路（除浦东新区管辖的道路、非市政道路外）；二是市管公路（国、省干道，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干线道路外）三是市政府要求总队接管的其他道路，如虹桥枢纽地区、71路公交专用信号优先设施。

具体实施主要有总队以下3个相关部门组成：路设处负责具体的交通信号设施（交通信号灯、信号灯杆件、交通信号管道、管线和信号机、外场通信线路等设施）的抢修养护、整治更新等项目实施；科技处负责总队SCATS系统、SCATS机房（环境、UPS和空调）等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抢修；负责上海市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日常运维；负责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交通监控系统日常运维。高架支队负责高架道路交警执勤岗亭维护、保洁。

二、立项依据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 2) 《上海市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四、实施方案

交通管理设施日常维护类工作主要是对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机和SCATS信号通信、交通图像监控和交通管理岗亭等5大类设施的紧急抢修和零星调整等工作，按专业分区域，共形成了20多个子项目，2023年总预算费用约5342万元。

五、实施周期

养护类项目按月按实进行结算。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53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看守所和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业务管理用房新建工程配套弱电与信息技术系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监管业务技术系统、信息与智能化系统、其他相关专业系统以及市看守所监管指挥中心五大部分的15个子系统。

二、立项依据

市局智慧办2021年2月9日下发的《关于2021年度信息化项目审核情况的通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四、实施方案

按照配套弱电与信息技术系统需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877.30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留置专区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留置专区基本运行的相关经费，主要用于聘用留置专区特保人员、医疗社会化服务人员，保障留置人员基本权益开支及维护留置专区设施设备运行稳定。

二、立项依据

《关于明确上海市公安机关留置专区相关运行保障标准的通知》（沪公通字〔2019〕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四、实施方案

相关人员服务费于年初开展政府采购并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派遣足额人员提供服务。按照留置人员生活保障标准提供保障。对留置专区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检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222.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监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监所管理运行稳定的相关经费，主要用于监所设施设备的维修维保、监所运行所需社会化医务人员和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监所专用设施设备的购置和保障被监管人员人身权益的各项费用。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项目维护管理的通知》（沪公信息办〔2010〕64号）
2.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17部分：监管场所》（DB31/329.17-2012）
3.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9〕60号）
4.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的通知》（公通字〔2010〕5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公通字〔1991〕87号）
6. 《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3〕22号）
7.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四、实施方案

对监所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检修和维保。相关人员服务费于年初开展政府采购并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派遣足额人员提供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监所专用设施设备开展采购，并及时验收、投入使用。按照被监管人员生活保障标准提供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3902.5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教学辅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学辅助经费主要保障院内弱电建设和运维、通讯建设和运维、多媒体电教建设和运维、信息化设备采购等方面工作，确保学院教学和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 (4) 《上海公安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公安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3月，按月度支付项目按计划支付，主要包括短信租用费等。

2023年3-5月，各项建设、维护和设备采购项目工作进入启动实施，开展各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2023年6月，完成50%设备采购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合同签订，进入实施阶段。

2023年9月，完成全部设备采购项目。建设项目按规定进度实施。

2023年11月，完成全部运维和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完成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将按照项目计划要求进行项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设备验收、系统验收、服务验收等。根据预算绩效评估的要求对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完成率、完成计算机、打印机购置、弱电工程建设完成率和用户满意度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为13,741,945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卡制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新版社会保障卡试点换发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8]4号），2018年7月起，本市启动了新版社保卡集中换发工作。2021年起，本市新版社保卡进入了常态化换发阶段。

二、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新版社会保障卡试点换发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8]4号）；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市社保卡中心现有办公室、总师室、系统运行部、区县服务部、市民服务部、个人化制作部、市场部七个管理及业务部门，自1999年成立以来，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制发卡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了业务运行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运行管理方面，建立了ISO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标执行；在财务内控管理方面，建立了《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卡证申领、制作、发放工作有序运行。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911.3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保障资金，列入当年度预算经常性项目。

七、绩效目标

保障本市新版社保卡制发工作正常运行，按质按量按时完成2023年度新版社保卡制发工作目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实验室场地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实验室场地经费项目，对租赁的实验室场地（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万荣路实验室）进行装修改建等工作，使其符合刑科院工作保密性、安全性等各项工作要求，符合标准品研发、司法鉴定等实验需求，从而支持刑科院形成更多服务于公安实战的科研成果。

二、立项依据

沪刑科院【2019】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对实验室场地工程项目的装修内容、指标等进行设置，负责对项目工程招投标工作，聘用第三方对工程进度、质量等各方面进行监督及验收等。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项目启动，3月完成实验室场地改建项目项目招标，5月前签订合同并进入施工状态，12月完成工程审价，连同第三方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457.24万元，其中实验室场地改建费用2592.24万元，二类费用200万元，专业弱电及安防工程6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计划所有建筑装饰工程开工，并完成隐蔽工程，使新的实验室场地符合刑科院工作保密性、安全性等各项工作要求，符合标准品研发、司法鉴定等实验需求，从而支持刑科院形成更多服务于公安实战的科研成果。